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校车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
款

(产品注册号：C0001633092201909090980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校车承运人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学生及随车照管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乘坐被保险人提供的校车及上下校车过程中遭受人身伤亡，受害者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赔偿限额包括每人精神损害赔偿限额、每次事故精神损害赔偿限额、累计精神损害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每次事故精神损害赔偿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精神损害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且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赔偿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精神损害赔偿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精神损害赔偿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

（三）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累计精神损害赔偿限额。